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31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孚”）发生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预计 2018 年度采购湖北中孚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因公司持有湖北中孚 20% 股权，为湖北中孚的参股股东，同时公司委派了公司高管担任湖北中孚董事，故湖北中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无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胡照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 （二）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 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市场价      | 10,000.00 | 28.97      | 1,495.90 |

#####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 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495.90                                                                                                                   | 50,000.00 | 1.29%           | 97.01%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与湖北中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湖北中孚根据当地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进行了环保方面的整改工作，湖北中孚在此期间始终处于停产状态对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客观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                 |                 |                                                                                                    |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182627823R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 5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矿粉、钙镁磷肥、复混肥、过磷酸钙、磷酸氢钙、黄磷、磷酸一铵及其系列产品制造、销售；水泥缓凝剂、轻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爆品）、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有毒气体（液氨）、腐蚀品（硫酸、盐酸、磷酸）、易燃固体（硫磺）销售；磷酸、磷酸一铵、硫酸的生产、销售；房屋出租；餐饮；住宿；磷矿选矿；普通机械设备维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中孚资产总额为 166,768.49 万元，负债总额

为 122,530.61 万元，净资产为 44,237.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04.92 万元，净利润-1,466.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北中孚资产总额为 166,81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049.86 万元，净资产为 43,767.70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1.20 万元，净利润-470.18 万元。

## 2、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对湖北中孚增资，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增加湖北中孚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湖北中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中孚 20%股权，同时委派胡照顺担任湖北中孚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中孚是一家集磷矿石采选、加工、运输、经销为一体的磷化工企业，目前具备生产  $P_2O_5 \geq 16\%$  以上磷矿石 68 万吨，重介质选矿 50 万吨，化学选矿 50 万吨，湿法磷酸 10 万吨，磷酸一铵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与湖北中孚有多年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合作，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基础。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湖北中孚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所采购的磷酸一铵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国内部分化工产品信息网亦登载磷酸一铵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方式，向湖北中孚采购原材料采取“一单一签”方式，采购量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采购价格按采购时该原材料的市场价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湖北中孚前，已与其有多年原材料采购业务合作。湖北中孚供应的原材料较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更为优良，品质更为稳定，公司生产成本较低，生产更为方便，产品质量较好，市场认可程度较高。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采购原材料业务，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采购原材料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采购原材料业务，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采购原材料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